

# 智慧財產局動態

- 智慧局將擴大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知說明作業」，讓新型專利權人有更及時表達意見之機會

智慧局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知說明作業」，全面提供新型專利權人及時表達意見之機會。

智慧局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知說明作業」，對於新型專利權人申請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有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時，於完成調查比對後寄發前，先通知新型專利權人提出說明（處理期間約 30 天）。目前新型專利權人於收到通知說明函連同引用文獻後，其函覆說明之資料，均循此作業之規定送交審查人員判斷是否變更先前所為某一請求項之比對結果，其於提供新型專利權人及時表達意見之機會與增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妥適性上已見其成效。

智慧局就此作業之實務運作與業界反應進行檢討後，決定擴大辦理通知說明作業，不論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人為何人，於判斷有部分請求項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時，皆通知新型專利權人提出說明；又在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有多次申請時，如有變更引用文獻或以核准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比對基礎之情形，亦將再次通知新型專利權人提出說明。智慧局相信藉此次擴大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知說明作業」，將使得新型專利權人表達意見之機會更加周延。

- 重申智慧局對於申請人以同一技術內容，同時提出發明及新型申請案之實務作業原則

依專利法第 31 條規定，申請人以同一技術內容，同時提出發明及新型申請案時，重申智慧局實務作業係採「於發明案實體審查時，一發現有前述情形者，將先通知申請人擇一申請，倘申請人係選擇發明案，方續行實體審查」。

# 智慧財產局動態

- 智慧局快辦服務增加專利快辦項目，歡迎多加利用

智慧局「專利簡易業務快辦服務台」自 96 年 9 月 15 日起新增接受民眾申請取得專利權後之「更正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變更專利權人之代表人」、「變更專利權人地址」、「變更代收人地址」、「變更代理人地址」等五項業務，將提供當日上午送件，下午即可取件服務。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23767754 黃小姐，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為擴大便民服務，智慧局「在地化服務項目」新增「專利年費鍵入作業」業務

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智慧局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服務處收件之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案件，為縮短處理時間，如為文件齊備者將立即於服務處完成年費鍵入，以利民眾可快速查詢到案件年費最新登記之情形，亦可多加利用「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網址：<http://free.twpat.com/Webpat/freeZone/pnQuery.aspx>）上網查詢。

- 智慧局網頁新增「改善本國專利資料庫論壇」，請多加利用

智慧局委託連穎公司建置暨營運管理之「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將於 97 年 6 月底期滿，為提供更完善之服務，智慧局現正規畫辦理新版本國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上線提供服務。

新版本國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將由原委外建置暨營運管理性質，收回智慧局自建，以期更快速、有效地提供服務，系統除將整合現有「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中華民國專利公報檢索系統」及「本國專利英譯檢索系統」功能及服務外，並參考納入國外主要國家、專利機構檢索系統之功能。

# 智慧財產局動態

智慧局已於局網首頁左下方，完成論壇建置（論壇網址：[http://www.tipo.gov.tw/bot/forum\\_talk.asp](http://www.tipo.gov.tw/bot/forum_talk.asp)），希望藉論壇廣納各界使用意見，作為本局規畫作業時之參考。

## 商標

-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第 13 條附表修正發布施行

為簡化商標爭議作業程序及因應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第 9 版的修訂，智慧局草擬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第 13 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96 年 8 月 16 日以院台經字第 0960033982 號函核定准予修正，並以經濟部 96 年 9 月 3 日經智字第 0960464300 號令發布修正施行。

本次修正內容包括刪除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異議人身分證明文件之規定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提出異議者，應備具異議書及副本，並檢附相關證據二份。但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異議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及第 13 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之部分類別標題名稱修正等。

- 智慧局「2007 年商標侵權國際研討會」將於 10 月 2、3 日舉行

智慧局預定於 96 年 10 月 2、3 日假台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舉行「2007 年商標侵權國際研討會」，研討議題包括：商標侵權構成要件及侵權的使用態樣、真品平行輸入侵權之探討、澳洲保護商標權之法律制度與救濟等。

此次研討會將邀請英國、德國、法國、澳洲及日本等商標專家學者來台參加，期經由各國之政府官員、司法機關代表、資深執業律師或學者專家等介紹其國內之商標侵權相關法令規定及代表性案例，以豐富我國商標審查人員、司法人員、商標代理人及專業人士

# 智慧財產局動態

有關商標侵權之專業知識，完備我國商標保護制度，及加強我國與國際社會之交流，報名方式及研討會議程請參閱網址：  
(<http://www.learnmore.com.tw/chuansheng/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17281>)，歡迎有興趣人士報名參加。

- 「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第9版」商品及服務名稱異動預告因應「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第9版」公布後之修訂，智慧局配合將相關異動商品及服務之資料，刊載於96年9月16日第34卷第18期商標公報，並表列於智慧局網站商標/商品及服務相關公告中。另因商品及服務異動資料繁多，商標資料檢索系統整檔作業時間約需3個月，智慧局將於系統資料異動作業完成後另公告周知，資料異動期間請參閱前開公告資料，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著作權

- 完成建置「智慧財產權小題庫」1套共171題，提供全國各級學校學習利用

為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智慧局特於95年建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1套共120題，內容包括教師及學生日常生活經常遇到的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問題，提供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學習利用。今鑒於網路傳播快速、容易分享的特性，然而校園師生對於網路著作權概念仍然不足，容易因一個不注意就侵害了他人的著作權，為加強宣導正確網路著作權觀念及積極配合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96年爰更新擴充前述「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為171題，並已函請教育部轉知全國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該題庫及相關著作權宣導資料均置於智慧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

# 智慧財產局動態

[\\_book.asp](#)) 供各界參考，歡迎直接上網查詢使用。

- 「我的網路創意及授權說明會」及「我的網路智慧大旅行」徵文活動開跑囉！

網路傳播快速、容易分享的特性，讓網友容易因稍不注意就侵害了他人的著作權。為讓網際網路使用者(部落客)及著作利用人了解網路著作權相關問題，智慧局特於96年9月7日、9月27日、10月5日、10月19日、11月2日及11月9日，假台南、台中、高雄、新竹、台北及花蓮等地舉辦6場次「我的網路創意及授權說明會」，邀請著作權領域專家講授網路著作權知識、如何取得著作權授權、通知及取下(NOTICE AND TAKE DOWN)等議題，同時依各場次分別安排不同的網路創意主題課程，期能讓網友在正確的著作權觀念下，自在地發揮網路創意。相關活動及報名資訊請參閱智慧局「智慧大旅行」著作權專屬宣導網站（網址：<http://www.eclass.com.tw/home.php>），活動場次請參閱下表：

場次	地區	創意主題	時間日期	活動地點
第1場次	台南	視覺創意	96年9月7日(星期五) 下午1:30—5:00	臺南市政府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13樓講習教室
第2場次	台中	生活創意	96年9月27日(星期四) 下午1:30—5:00	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7樓
第3場次	高雄	流行創意	96年10月5日(星期五) 下午1:30—5:00	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10樓

# 智慧財產局動態

第 4 場次	新竹	藝術創意	9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下午 1:30—5:00	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 新竹市北大路 68 號 3 樓
第 5 場次	台北	廣告創意	9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1:30—5:00	智慧財產局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18 樓大禮堂
第 6 場次	花蓮	視覺文化的創意表現	9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 下午 1:30—5:00	花蓮教育大學美勞教育館 307 教室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為宣導網路著作權，讓網友分享網路遨遊心情，進而強化網友對於網路著作權的正確觀念，智慧局「智慧大旅行」著作權專屬宣導網站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針對網路族群舉辦徵文活動，徵文主題是「我的網路智慧大旅行」，談在網路上參與拍賣、購物、部落格、影音下載等各式各樣的經驗或心情，字數約 300 字，開放網友票選，最高票前 5 名可各得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歡迎踴躍上網參加。

## ● 電腦伴唱機重製灌歌著作權相關問題說明

### 一、前言

電腦伴唱機重製授權因區分為僅限家用或限營業用，由於二者授權範圍不同，如同時灌錄在同一台電腦伴唱機中，用以營業時，將會產生逾越重製授權範圍的問題。另據了解各廠牌電腦伴唱機與利用人所簽訂之重製授權契約多數有針對特定廠牌機器之限制，為避免因灌歌造成侵害重製權衍生法律糾紛，須提醒消費者及相關業者瞭解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以及銷售或購買時應注意之事項。

# 智慧財產局動態

二、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播演唱，所涉及著作權法相關法律規定

(一) 電腦伴唱機內錄製上千首歌曲及影像畫面，所涉及之著作類別可能有下列 4 種：

1. 詞與曲之音樂著作。
2. 原聲部分之錄音著作。
3. 影像（含聲音）之視聽著作。
4. 相片之攝影著作。

(二) 小吃店等商家提供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播演唱，其所涉及利用著作之行為如下：

1. 小吃店等商家將新增歌曲灌錄於記憶卡、光碟或硬碟內，涉及音樂、錄音、視聽、攝影著作之重製行為。
2. 電腦伴唱機所有人或持有人將記憶卡、光碟內之新增歌曲灌錄至電腦伴唱機內硬碟，涉及上述音樂、錄音、視聽、攝影著作重製行為。
3.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播演唱，涉及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為。(另亦涉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行為，但錄音著作並無公開演出權，無需取得授權，但錄音著作人得要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
4. 播放電腦伴唱機影片涉及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行為。

(三) 設置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播演唱，如涉及前述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利用行為，均應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分別就其利用行為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經該著作財產權人加入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授權，如未獲授權，就其非法利用之行為，應負擔法律責任，包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

三、消費者應注意事項

# 智慧財產局動態

- (一)購買電腦伴唱機時，應先確認電腦伴唱機中歌曲重製權係屬合法來源。
- (二)購買市場上獲得重製權人或其代理人（例如：MPA 會員）授權之廠牌，較不易有重製權之糾紛。
- (三)各廠商保證已經全部獲得重製授權之保證書，雖未必可以完全信賴，但消費者仍可持該保證書作為無侵權故意之主張，故應要求廠商提供保證書，又為求審慎，亦可進一步向廠商確認，以保障自身權益。
- (四)低價電腦伴唱機很有可能係因製造業者不需支付取得重製授權之成本，故售價會偏低。尤其在拍賣網站上，不要誤信係因經過拍賣程序，價格壓低而購買來源不明之低價電腦伴唱機，此類伴唱機涉及侵害重製權之可能性相對較大。
- (五)應查明後續新歌之灌錄光碟或記憶卡、灌歌站是否標示原廠商名稱，如遇有侵權情事，亦可保有較有利於己之事證。例如：購 A 廠牌之電腦伴唱機，如取得 A 廠出版之灌歌光碟，加以灌錄在 A 廠牌之伴唱機內，較可確保是在已取得授權之範圍內。
- (六)各廠牌電腦伴唱機重製授權契約多數有針對特定廠牌機器之範圍限制，如欲灌錄他廠牌歌曲，需另外取得重製授權。於自購之電腦伴唱機補灌新歌，應灌錄原伴唱機廠商所提供之光碟，並認明原出廠公司名稱標示。並避免將某廠商出版之新歌光碟、CF 記憶卡、灌歌站內之歌曲灌錄在非該廠出產之電腦伴唱機內。
- (七)縱使電腦伴唱機有提供灌歌功能，消費者不可自行灌錄來源不明或以破解電腦伴唱機防盜拷措施（輸入碼、授權碼等科技保護措施）之方式加灌歌曲，或在網路上傳輸正版補灌光碟甚或是盜版歌曲供他人灌歌，否則需自負侵害重



# 智慧財產局動態

製權、公開傳輸權等法律責任。

## 四、電腦伴唱機業者及其經銷商(站) 應注意事項

- (一) 合法取得完整重製權含家用及營業用之授權。
- (二) 各廠牌之間之歌曲未經授權重製或僅部分授權重製(例如：僅限家用)，縱電腦伴唱機有提供灌歌功能，應禁止經銷商灌錄其他廠商出品之新增歌曲，並應明確告知購買人不可灌錄其他廠商出品之新增歌曲，以避免造成侵害重製權之情事。
- (三) 明確告知經銷商或購買者不要灌錄來路不明的歌曲，或是盜版歌曲，否則行為人須負法律責任，最好在產品說明書或在電腦伴唱機上標示此類警語，提醒經銷商或購買者注意。
- (四) 各廠牌電腦伴唱機重製授權契約多數有針對特定廠牌機器之限制，應告知經銷商或購買人如欲灌錄他廠牌出版之歌曲，需另外取得重製權之授權，以免因灌歌造成侵害重製權而衍生法律糾紛。

### 備註：

本說明係近日智慧局進行市場調查及參訪權利人組織彙整而成，除了感謝廠商及權利人之協助外，基於分享授權市場資訊，協助大家正確認識伴唱機著作權使用觀念，以避免侵權糾紛之用意下，提供各界參考，惟在具體的個案中有無經合法授權利用，仍需依個案事實及授權內容據以認定。

#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96年10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0/01(一)09:30-11:30	商標	李怡瑤
10/02(二)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10/03(三)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10/04(四)09:30-11:30	專利	王明昌
10/05(五)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10/08(一)09:30-11:30	專利、商標	姜惠婷
10/09(二)09:30-11:30	專利	金鋒琦
10/11(四)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10/12(五)14:30-16:30	專利	劉彥宏
10/15(一)09:30-11:30	商標	徐雅蘭
10/16(二)14:30-16:30	專利	劉彥宏
10/17(三)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10/18(四)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10/19(五)09:30-11:30	商標	蘇玉峰
10/22(一)09:30-11:30	商標	張文彬
10/23(二)14:30-16:30	專利	李國光
10/24(三)09:30-11:30	專利	陳翠華
10/25(四)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10/26(五)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10/29(一)09:30-11:30	商標	姜惠婷
10/30(二)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10/31(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張世娟

#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96年10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0/01(一)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10/03(三)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10/05(五)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10/08(一)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10/12(五)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10/15(一) 09:30-11:30	專利、商標	黃照雄
10/17(三)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10/19(五) 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10/22(一)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10/24(三)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10/26(五)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10/29(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10/31(三)14:30-16:30	專利	楊崇銘

#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96年10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10/01(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10/02(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10/03(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10/04(四)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10/08(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10/09(二)14:30-16:30	專利	賴建良
10/11(四)14:30-16:30	商標	喬琿琿
10/15(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10/16(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10/17(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10/18(四)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10/22(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
10/23(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
10/24(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劉永裕
10/01(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